



深化联动共建 守护生态安全

根河讯 近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绰源分局刑侦生态大队与绰源森工公司森林管理中心联合召开“林长+警长”联动共建工作推进会,以机制创新凝聚警企协作合力,为守护大兴安岭林区生态安全筑牢制度根基。

绰源林区森林资源丰富,但管护范围广、执法难度大,非法采伐、盗猎等违法犯罪行为呈现隐蔽化、跨区域化特点,原有的“单打独斗”管护模式已难以适应当

前管理需求。为此,双方立足“公安主侦、林业主防”的职能定位,以“林长+警长”机制为纽带,旨在构建“警企协同、全域覆盖、精准高效”的生态保护新格局。

会议明确,双方要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与执法联动的无缝衔接;要提升打击效能,对破坏生态的违法犯罪形成“露头就打、全域严管”的高压态势;要筑牢全民保护防线,推动生态保护理念深入人心,实现生态效益

与社会效益双赢。

此次联动深度融合了公安机关的专业侦查优势与企业的一线管护优势,形成了“打防结合、源头治理”的强大合力。下一步,双方将以此为契机,常态化开展联合巡查、专项打击与普法宣传,持续完善“林长+警长”联动机制,以更加务实的举措守护绿水青山,为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贡献坚实力量。

(沃德乐呼)

护航冰雪盛会 助力经济发展



近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绰尔分局全警动员,通过地面步巡、车巡与无人机空中巡查相结合的工作模式,构建“空地一体”立体化防控体系,高效完成了“冰雪奇缘 遇见绰尔”2025-2026欢乐冰雪旅游季暨第四届冰雪(趣味)运动会的秩序维护工作,确保了活动全程安全有序,实现了“零事故、零拥堵、零投诉”目标,为辖区文旅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实助力。

武力强 摄

深夜民警伸援手 救助群众暖寒冬

阿拉善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左旗公安局额鲁特路派出所民警深夜救助一名露宿街头的务工人员,通过快速响应、联动救助机制,助其获得妥善安置。

当日夜间,额鲁特路派出所民警在出警回程途中,发现一名男子衣着单薄,蜷缩在人行道旁,遂立即停车上前查看。经询问,民警得知该男子为外来务工人员,因一直未能找到工作,没有了收入来源,在本地亦无亲友投靠,只得连续多日

露宿街头。考虑到冬日夜间气温低,户外滞留在较大安全风险,民警将该男子接回派出所,为其提供了热水和食物,并安抚其情绪。

为确保该男子得到妥善安置,民警迅速与当地救助管理站取得联系并说明情况。随后又驾车将其送往救助站,并协助完成身份核对、信息登记等交接手续,使其顺利获得临时食宿保障及后续返乡协助。

“时值冬季,我们将持续强化辖区巡逻排查力度,对排查发现的困难群众会第一时间介入、主动提供必要帮扶,同时联动救助站等相关部门,用实际行动为困难群体提供帮助。”额鲁特路派出所民警刘嘉昊表示。

据了解,今年以来,该派出所已处理救助类警情1786起,帮扶困难群众百余人次,以实际行动筑牢民生安全网。

(曹雪芳)

普法宣传进林区 法治护航绿家园

根河讯 近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根河分局创新采用“巡逻+宣传+服务”模式,深入辖区管护站、林区一线,开展专项行动。

行动中,民警在巡逻时携带普法宣传资料,结合盗伐林木、非法猎捕等典

型案例,对相关法律条款进行详细解读,切实增强了林区群众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针对群众关心的毁林开垦、森林防火责任等问题,民警在指导群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也着重强调了公民在生态环境保护中应承担的法律义务。

下一步,根河分局将持续深化“普法+巡逻”工作机制,推动法治宣传与生态巡护深度融合,为林区生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计亮)

民警快速出动 救助受伤秃鹫

经棚讯 近日,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公安局大局子森林公安派出所民警成功救助一只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秃鹫,并将其送到野生动物救助站进行后续救治。

当日傍晚,大局子森林公安派出所

接到群众报警,称在辖区一山腰处,看到一只形似“老鹰”的禽鸟趴伏在地,疑似受伤不能正常飞行。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在山坡处找到了群众描述的飞禽。

经检查确认,该飞禽为国家一级保

护动物秃鹫,因右侧翅膀受伤,状态虚弱,已不能飞行。民警立即脱下棉大衣,将其包裹其中,并进行初步救助。随后又将其送至当地野生动物救助站进行检查救治,待其康复后放归自然。

(陈晓轩)

严查酒驾不松懈 筑牢交通安全线

隆兴昌讯 为有效遏制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预防冬季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五原县大队在辖区集中开展了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全力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行动中,该大队紧盯酒驾醉驾、摩

托车无牌无证、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要求执勤民辅警严格落实“一车三查”机制,在查处酒驾醉驾的同时,同步核查超员、不系安全带、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在依法处罚的同时,民警还注重现场教育,结合典型案例讲解交通违

法行为的危害,引导驾驶人摒弃交通陋习,提升文明行车意识。

下一步,该大队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密夜查频次,开展常态化整治,为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提供坚实保障。

(张晨芳)



荣乌高速公路交管大队

筑牢交通安全屏障

鄂尔多斯讯 为加强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效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荣乌高速公路大队组织开展冬季客运车辆安全大检查专项行动,全面筑牢道路交通安全屏障。

行动中,该大队聚焦冬季行车安全风险,以路面查控为核心,紧盯客运车辆重点管控对象,从严查处超员载客、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坚决杜绝违法车辆上路行驶。同时,民警细致核查了车辆轮胎磨损状态、安全带完好有效性,以及安全锤、灭火器等应急设施配备及使用情况,全面排查车辆安全技术隐患,确保车辆符合冬季通行安全标准。

检查期间,民警结合冬季典型事故案例,现场开展安全宣传,讲解冰雪路面行车注意事项,提醒驾驶人时刻牢记“安全第一”理念。对乘客未规范使用安全带的情况,民警进行了及时纠正与引导,切实将“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落到实处。

此次行动进一步强化了客运车辆源头管理,筑牢了冬季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王飞 赵海燕)

沿黄高速交管大队

严查违法消除隐患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沿黄高速大队民警在例行检查中,发现一辆被拖载的半挂车驾驶室内竟有人乘坐。司机为图省事违法载人,最终被依法处罚。

当日,该大队民警正在S24兴巴高速临河收费站开展例行检查,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拖载着一辆货车驶入收费站。民警发现被拖货车的驾驶室内疑似有人影晃动,遂立即拦停车辆进行检查,发现一名男子正坐在被拖货车的驾驶室内睡觉。

经询问,该男子系被拖车辆的驾驶人,为图方便,他未乘坐其他交通工具,而是直接坐在正被拖运的车辆中,由前车牵引上路。牵引车驾驶人李某也未加制止。

民警当场对李某及乘车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明确指出:半挂车拖载车辆时,被拖车辆不得载人,此类行为会严重影响车辆制动与转向性能,极易引发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民警对驾驶人李某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乘车人立即转乘其他合法交通工具,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交警提示:

拖车属货物运输车辆,拖车或被拖车辆载人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切勿为图一时方便忽视生命安全,自觉遵守交规才能筑牢出行安全防线。

(韩乐 王曦)

康巴什区交管大队

深入企业开展督导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康巴什区大队工作组深入辖区企业,开展安全检查与专题宣讲活动,强化源头管理,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公交车运营安全。

工作组围绕年终岁尾公交车运行特点,对企业安全管理进行了全面核查。检查中,民警随机调取车辆动态监控记录,核对驾驶人行车规范;详细询问应急处置流程预案、物资储备及演练开展情况,强调客流高峰期的应急响应要求。同时,重点检查了安全培训台账,了解驾驶人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落实情况。此外,工作组还对相关人员资质、车辆维护保养记录等档案资料进行了细致查阅,确保安全管理全程留痕、责任可溯。

检查结束后,工作组结合典型案例对企业管理人员及驾驶人开展了安全宣讲,进一步筑牢安全防线。企业负责人表示,将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细化各项管控措施,全力确保公交运营安全有序。

(焦聪)